

建立农业科技网络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湖北省枣阳县财政局

长期以来，我县是本省农业经济发展比较缓慢的一个县。1982年，在省、市财政部门的支持下，我们拿出220多万元扶持农业科技的发展，在全县范围内陆续建起了各种农业科技服务网点，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科技的进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5年，在全县粮食种植面积比上年减少4.91万亩，自然灾害严重的情况下，粮食总产仍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84年增长4.6%，达到12.56亿斤。多种经营总产值达到1.56亿元，比上年增长30%。1985年人均纯收入346元，比上年增长15.7%。几年来，我们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以科学促生产的路子。

一、适应农业需要，建立科技网络。由于党的富民政策在农村得到贯彻执行，我县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农村的生产由过去单一发展粮食生产，逐步转为农、林、牧、副、渔各业综合发展。农业经济的综合发展迫切要求有科学技术指导，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此，针对我县过去农业科技工作存在着水平低、人员少、资金紧缺等情况，我们在县领导和上级财政、科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配合县主管部门，狠抓了为农业服务的科技网络的各项工作。先由县政府召开了区镇领导会议，宣传科学技术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使每个干部认识到，支持科技服务是一项社会受益，群众欢迎的重要工作，一定要抓紧抓好。然后派出干部配合主管部门，到各地巡回督促检查机构的设置、人员的调配、业务的开展等情况。同时拿出172万元资金，作为农业科技服务网络的活动经费，还拨出51.5万元周转金，作为各网络购买新农药、农械和引进优良品种的垫底资金。全县先后建立了四个农业科技服务网络，1,563个农业科技服务网点，拥有各种农业科技人员3,443人。还在农业科技服务网络中，建立了植保公司、果树技术服务中心、畜禽技术服务中心和水产服务中心等机构。它们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上取得了显著效果。例如，果树技术服务中心现有技术人员60多人，下设16个服务

站，面向全县2,100多个水果生产专业户、重点户和100多个生产联合体，为促进我县水果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又如，我县在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的帮助下，1985年全县16万亩水面成鱼产量达1,000万斤以上，比上年增长42.9%。

二、发挥科技网络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充分发挥科技服务网络的作用，促进农业生产上，我们认真抓了以下三件事：一是技术培训。我们以举办技术培训班为主，以广播讲座、印发科技资料为辅，加速农业科学技术的转移和扩散。仅1985年就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115期，培训二万多人次；编辑印发各种科技资料35期，共七千多份；举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多种经营的科学管理等技术广播讲座15次，全县出现了一个讲科学、学科学的热潮，不少农民自费参加学习。二是优良品种的开发、引进和繁育。1982年以来，全县共引进农作物新品种27种，开发、引进水果新品种15种，畜禽新品种12种，水产养殖新品种5种，更新改造了老品种，调整了农作物和多种经营的产品结构。为了增强新品种在本地的适应能力，我们拿出一定的研究试验经费，建立了以服务中心为核心，以网点为纽带，以专业户、示范户为基础的多层次试验繁育基地。三是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1982年以来，我们共办各类农业新技术示范点200多个，搞科技试验应用20多项，为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起到了引路作用。如地膜棉、杂交稻，开始群众不大接受，经过抓点带面和反复工作，逐渐为群众所理解、接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大地促进了我县农业生产的发展。198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4.4亿元，比1982年增长62.9%，其中粮、棉、油产值2.88亿元，畜牧业产值4,500万元，渔业产值1,000万元，水果产值900万元，分别比1982年增长62.6%、45.4%、76.2%和223.7%。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农业科技事业健康发展。近几年来，财政部门在加强科技资金的使用管

理方面主要抓了“筹、管、帮”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科技事业的发展。“筹”就是积极筹集资金，解决农业科研事业资金紧缺的问题。1982年以来，我们除通过预算安排97.59万元，县机动财力安排8万元，争取上级追加指标66.5万元，贴息吸收银行贷款11万元，投放周转金40.5万元外，还积极吸引集体、个人投资260多万元。从而较好地解决了发展农业科技事业急需的资金。“管”就是加强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对资金的投放，我们分别情况实行无偿扶持和有偿周转相结合的方法。如在科研项目研究试验方面，采取签定效果合同，无偿投资的办法；在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方面，采取定项投资，有偿扶

持，专款专用的办法。在扶持的重点方面，则配合主管部门狠抓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攻关、开发，认真抓好先进技术的消化、转化和发展，积极推广应用，以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帮”就是帮助技术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群众迫切要求学科学、学技术。因此，我们在科技服务网络建立起来后，就积极帮助技术服务中心开展有偿服务，并参与他们研究制定收费、赔偿标准和收入分配办法，以保证技术服务中心坚持“服务第一，优惠收费，保本微利”的原则，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科技事业的发展。

农村集体积累资金使用的几个问题



王守才 逢仲煥

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农业生产发展了，集体资金增加了，如何管好用好这部分集体积累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是值得引起重视的新问题。

最近，我们对吉林通化地区部分市县的集体积累资金使用情况作了一些调查，看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集中表现为：农村集体积累资金虽然增加了，但在资金的管理上，仍然沿用过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老办法，许多管理措施跟不上，乱占资金，贪污、挪用集体积累的现象不断发生，影响了农村集体生产建设的发展。具体说，一是积累资金使用不合理，非生产投资比例过大，影响了扩大再生产。包干到户后，有些地方对集体积累资金的使用，不是用于生产投资，而是大量用于非生产性建设开支。集安县花甸子乡1983年初实有集体积累资金总额135.6万元，当年用于非生产性建设开支113.3万元，占全乡实有资金总额的83%，几乎全部花光了集体积累。

二是侵占、挪用、贪污公款的现象严重。如集安县清河镇的一个村，1983年组织了一个74人的旅游团，先后到天津、北京、上海、苏州、杭州等地游览了一个多月，花掉集体积累17,974元，至今未做处理。再如通化市有个乡的多种经营场场长私自动用公款5,822元，为自己的汽车购买汽油和购置汽车配件，化公为私。又如，有个生产队长挪用公款17,600元，

买了一台汽车，还把45,000元公款借给自己的亲戚及关系单位做买卖，获利归自己，致使这个队的现金被占光，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坏的影响。抚松县最近在财务整顿中，查出17人贪污公款6,521元。柳河县柳南乡在财务清查中，发现全乡原60个生产队中，竟有一半以上生产队干部贪污，金额达27,412元。

三是“活钱”变“死钱”。目前，由于集体积累沿用老一套管理办法，对集体积累没有新的使用规定，有的地方将集体积累存入银行，使活钱变成了死钱。这样，就造成了一方面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缺少资金，另一方面集体资金存在银行吃利息的现象。通化地区是个山区，资源丰富，发展多种经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农民对发展商品生产有很高的积极性。1983年，全区农民共获得贷款总额14,019万元，仅利息支出一项就达1,523万元，平均每个农民支付利息9.5元，每户支付51元。如果全区按现在的积累速度计算，每年可拿出4,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农民发展生产，仅利息一项就可节约715万元。目前，农民自己提留的积累资金自己得不到使用，既影响了资金利用效果，也挫伤了农民继续提留积累和兑现承包合同的积极性。

为了用好现有集体积累资金，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我们认为，对集体积累资金的使用应采取以下几项措施：